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6日，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7人组成验收组，其中特邀专家3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3245m²，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项目包括1套醇基燃料调和装置、装车设施（2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和加注罩棚。该项目原料甲醇的来源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原有罐区及卸车设施，其中有1座100m³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2座50m³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和卸车设施（甲醇由西北永新涂料公司统一调配，本项目依托可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

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8日，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以兰城环审[2019]01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完成建设，2020年11月开始调试，并投入试运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1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搅拌装置废气治理环节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油气回收，不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产区：醇基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过程挥发的甲醇，甲醇易溶于水，水对甲醇有较好的吸收去除效率，且尾气吸收液可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减少生产成本，所以生产区总管尾气由原来的一级水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油气回收装置，未被吸收的甲醇经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到甲醇罐区。

机动车尾气排放量的大小不仅与汽车车型有关，而且与行车状态（如车速）、燃料种类、行车里程、环境状况（如温度）等诸多因素有关。为控制汽车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对进出车辆的行驶速度和台次进行限制。由于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因是间断运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原料配比用水，这部分水存在于产品中，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车辆运输等，噪声源在 70~90dB(A)之间，设置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布置，减小了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调配罐残液，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甲醇罐底残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用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临时存放场所，有效地防止其渗漏、扩散。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应与有资质的处理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理协议，最后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依托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醇上风向厂界浓度、下风向厂界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12mg/m³）。

（二）厂界噪声

厂界4个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未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属污染型项目，项目建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制定并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和投诉，经监测，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环保制

度完善，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厂区风险管理，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组：

李伟 张斌 南忠仁 郭小娟

郭和之 李明
马凌志

